

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

自然農場管理辦法

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維持農場正常運作、維護學生上課權益與安全，訂定本辦法。
2. 使用目的：進行授課、實習及專題研究等教學活動。
3. 一般管理事項：
 - (1) 工作空間需保持清潔與整齊。
 - (2) 進出農場，為便利管理，請填寫農場維護管理表。
 - (3) 若使用之器具有新增、短缺、遺失或損壞應告知系辦處理。
 - (4) 授課老師如因授課或研究需要使用該場所，應於開學前提交系務及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4 保管與清潔：
 - (5) 非經同意使用該場所，不得隨意取用儲存櫃物品、或放置個人用品
 - (6) 農具使用後應先清除附著泥土，再置回指定的放置地點。
 - (7) 農具應遵照其設計用途使用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毀損。
 - (8) 使用農具工作，應時時留意農具之放置以及其他人員動態，以免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。
 - (9) 工作結束後，應確認歸還所有農具及清潔該使用空間。
5. 溫室及農場之使用：
 - (10) 非經系所同意，不得任意種植植物。
 - (11) 進入作業場所周邊環境敬請保持安靜請勿嬉戲。
 - (12) 非經同意，不得任意施灑肥料、農藥。
 - (13) 嚴格禁止灌水時離開現場；澆水後須確實關緊水龍頭。
 - (14) 請盡量以步道進出農場，以免誤踏他人栽培的植株。
 - (15) 使用除草機、耕耘機等農用工具，請確實配戴防護器具，如護目鏡、防護背心等。
 - (16) 長時間工作時，應穿戴遮陽衣帽及太陽眼鏡。
 - (17) 進入農場工作，穿著不宜過於暴露；對蚊蟲叮咬有強烈過敏反應者需準備防備措施。
 - (18) 下雨及雷擊等天候不佳狀況，請遠離農場等空曠處。
 - (19) 使用完畢後，確實保持該場所之清潔。
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經系所會議修訂之。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南華大學總機(05)2721001 教官室專線 (05)2720690 大林慈濟醫院 (05)2648001

衛生保健組 分機 1231 生活事務組 分機 1221 系辦 2641/2642

-----✂-----
(閱畢回條，彙整後交給系辦公室)

以上農場管理辦法 _____ 老師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本人充分說明，本人已完全瞭解其內容，並願遵守其中規定。若有逾越而造成自己或他人之損傷，本人願自行負責。

科系： _____ 學系(所)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